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99.12.20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22 99 學年度第2 學期全球創業發展學院第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4.28 核定公布

110.09.06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0.10.13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修訂通過

110.11.15 核定公布

- 第一條 本系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系之款項，使其運用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俾發揮對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效益，設置系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各類募款動支案之審查。
二、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系主任。
二、主聘之專任教師。
三、系友、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